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師資聘任要點

技術合作處

93.02.23　92 學年度第 1 次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委員會通過
97.11.25　97 學年度第 2 次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102.01.24　101 學年度第 3 次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115.10.28　115 學年度第 1 次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為規範本校推廣教育師資聘任之相關事宜，特依據「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七條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推廣教育師資介聘：

（一）學分班：各班次所授課程至少應有三分之一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；兼任師資符合教育部專科教師任用資格。

（二）非學分班：應有五分之一以上由本校專、兼任師資擔任授課，並須提經推廣教育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
（三）若聘任外籍教師，則依就業服務法暨雇主聘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推廣教育班校外兼任教師核發聘書作業，由開班單位填具核發聘書申請表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，由技術合作處發聘。前項聘書，應加註「推教聘字」之文號及授課時數，並由校長具銜，技術合作處主任副署。

四、推廣教育班外聘師資職稱，以「課程名稱教師」為之。

五、有關推廣教育班之師資聘任流程及核發聘函申請表另訂之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校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委員會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